



史良法学文库 拾壹

文库主编◎曹义孙

中外惩治有组织犯罪 比较研究

ZHONGWAI CHENGZHI YOUZUZHI
FANZUI BIJIAO YANJIU

赵 赤/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史良法学文库 拾壹

文库主编◎曹义孙

中外惩治有组织犯罪 比较研究

赵 赤/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外惩治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赵赤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20-7844-9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犯罪集团—刑事犯罪—刑法一对比研究—中国、国外
IV. ①D924. 114②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790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寄 地 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 辑 邮 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6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出版说明

一、《史良法学文库》是史良法学院组织编辑的开放式法学系列文库，旨在传承民盟先贤厉行法治的理念，纪念和缅怀为中国法律近代化作出过重要贡献并在中国现代法制史上享有崇高声誉的史良先生。

二、史良法学院教师（含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及其他特邀研究人员）的专著、主编的著作或丛书以及史良法学院学生的优秀作品，经文库编委会审核通过，均可纳入文库。

三、纳入文库的著作包括法学著作，也包括与法学研究密切相关、对法学研究起到支撑作用的部分其他关联学科的研究成果。

四、符合条件的著作，一经纳入文库，将统一编制出版序号。

五、除在封面显著位置标示文库 LOGO 及统一编制的文库序号外，对出版社、版式、装帧等，均不作统一要求。

《史良法学文库》编辑部

编 委 会

主任： 曹义孙

委员： 王淑芹 钱玉文 李义松 黄建文
莫良元 夏纪森 张 建

序 言

Preface

基于全球范围内有组织犯罪日益多发、趋重这一基本事实，最近几十年，国际社会及众多国家普遍完善并强化了惩治有组织犯罪的防控系统和法律制度。就我国而言，如何推进和完善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依然是法学界尤其是刑事法学界的重要研究课题。完善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一方面需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依据有组织犯罪的现实样态和演变规律来重新审视我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传统观念及现有法律制度，另一方面也有必要于全球化视野中考察、辨析国际社会及有关国家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最新制度法律及其历史演变与经验教训。可见，全球化背景下研究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有着相异于其他一些刑事法律问题的特点与难度。就此而言，赵赤博士以“中外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比较研究”为博士论文选题，学术勇气可嘉。赵赤博士在我的指导下完成了本博士论文，于2012年12月通过答辩并顺利毕业。作为赵赤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在本书付梓之际，我欣然为之作序。

赵赤博士多年以来聚焦于中外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比较研究，于该领域的研究颇为深刻、独到。本书中的部分内容先后单独成篇发表于《法商研究》《法学评论》《法学杂志》等学术期刊，显示出了本论文具有很高的研究质量与水平。纵览本书，其主要特色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视野开阔，研究路径科学、资料权威新颖、研究相当扎实。本书涵

盖了全球主要法域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的最新发展，包括联合国及欧盟等国际或地区性相关公约或指导性文件，美国、英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国家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的最新发展。本书的研究思路跨越犯罪事实、基础概念、刑事政策、刑法制度和执法司法，彰显了刑法领域中事实性研究和规范性研究的交叉融合。难能可贵的是，本书大量采用第一手外文文献，引用资料新颖、权威。第二，研究深入、视角独特、观点清晰、论证有力。本书针对中外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展开了深入考察。例如，本书就美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传统观念进行了历史性深度研究，论证了 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由于事实依据缺乏、种族偏见思想以及实证研究游离于体制之外等主要原因，美国社会流行的是以“异族阴谋理论”为代表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偏见思想和狭义概念。显然，以上研究成果有助于在认真清理有组织犯罪狭义观念之局限乃至缺陷的基础上建构有组织犯罪广义观念。再如，本书研究证明了研究决策模式对于国家惩治有组织犯罪法治发展的重要意义。以美国为例，美国正是采用了关于有组织犯罪的高端、综合性调查研究模式，才得以显著推动了其惩治有组织犯罪法治发展。第三，研究成果既有显著的理论价值，也有切实的实践意义。例如，本书在研究的基础上揭示了国际社会惩治有组织犯罪的经验教训和核心启示：一是准确把握有组织犯罪的事实危害是有效惩治有组织犯罪的事实前提；二是自觉确立有组织犯罪的广义概念是有效惩治有组织犯罪的观念基础；三是构建有针对性的刑事法制度是有效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保障。当然，本书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美中不足，如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事实样态方面着力稍嫌不足，此外本书中的个别观点也有待商榷，但总的来看，本书堪称我国刑事法学界中外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比较研究领域中的一部力作，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价值。

值得一提的是，赵赤博士在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读博期间还圆满完成了自己的援藏挂职之旅：经北师大法学两院选派于读博第二学年也即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援藏挂职担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林芝检察分院副院长。挂职期间，赵赤博士除了发挥学业专长并较好地完成了分管工作之外，还应邀为林芝检察分院、林芝地委政法委、林芝地区团委等多个单位做了十余场专题讲座，其挂职工作获得了西藏自治区检察院领导同仁的好评。援藏挂职期间，赵赤博士还利用休息时间独自翻译了一本犯罪学专著（《犯罪预

序 言

防：理论、观点与实践》，阿达姆·苏通原著，赵赤独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约 23 万字）。赵赤博士珍惜时光，奋发有为，为师者理当鼓励。

本书出版之际，获悉赵赤博士已经加盟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履职教授新岗。祝愿赵赤博士在新的岗位中再接再厉，做出新的更大成绩。

张远煌*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张远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刑法学会副会长。

内容摘要

Content abstract

第一，国际社会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正反经验说明，推进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的顺利发展，需要在切实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树立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良好基础观念。首先，应当充分重视和切实加强针对有组织犯罪的调查研究。比如，从国际上看，“国际犯罪被害人调查”（ICVS）在进行扎实的被害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不但列出了关于各国有组织犯罪事实危害的具体排名，更为重要的是揭示出了，与其他多发性犯罪相比，有组织犯罪有着滋生发展的独特规律。再如，美国正是采用了以关于有组织犯罪的高端、综合性调查研究为基础的决策机制，才得以显著推动了其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法治发展。其次，树立正确的有组织犯罪基础观念也是国际社会惩治有组织犯罪法治发展的基本经验。例如，20世纪50年代至今，联合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观念日益提升：一是日益深刻地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严重危害性质；二是日益深刻地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变迁性、多样性特征以及各国有组织犯罪的不同特点；三是日益深刻地认识到应对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复杂性以及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制度的特殊性。

第二，当今国际社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日趋广义。首先，联合国在起草《巴诺莫公约》的过程当中，如何界定有组织犯罪一直就是其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巴诺莫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并不要求确定成员职责，也不必要求具备组织成员的连续性或完善的组织结构，

因而具有较为明显的广义特点。其次，美国、英国、欧盟、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有组织犯罪概念界定也趋向广义。例如，20世纪20年代末至80年代初，由于事实依据缺乏、种族偏见思想以及实证研究游离于体制之外等主要原因，美国社会流行的是以“异族阴谋理论”为代表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偏见思想和狭义概念。20世纪80年代以来至今，随着实证研究的展开、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对狭义有组织犯罪概念的清算，美国社会主流最终树立了广义的有组织犯罪概念。考虑到美国的有组织犯罪狭义观念不但曾经长期主导着美国社会，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联合国以及许多国家对于有组织犯罪的观念认识，因而应当深刻反思和彻底清算美国有组织犯罪狭义观念的“历史误会”及其深刻危害。

第三，多年以来，国际社会的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立法也存在一些重要的共同特点及趋势。首先，联合国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立法的孕育发展表现为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深化的过程。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联合国开始直面有组织犯罪问题并明确规定惩治有组织犯罪的目标任务；20世纪90年代，联合国日益深刻地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严重危害并全面制定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制度要点。尤其是，2000年11月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又称《巴诺莫公约》），成为联合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重大事件和主要成果。学界一致认为，《巴诺莫公约》鲜明地体现了联合国刑事政策的基本精神：也即实现保障人权和预防犯罪之间的平衡。其次，美欧主要国家的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立法发展也富有特点和启示。美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刑事政策可归纳表述为“基于特别制度设计的严厉政策”。欧盟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立法在《1990年申根适用公约》出台之后的短短十多年里取得了重大成就。2006年4月，欧盟委员会制订《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决议框架》。欧盟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正在由原来的注重人权保障和打击犯罪之间的平衡，转向对预防与安全的倾斜。在欧盟内部，不同国家的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又各具特色：意大利的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注重直接政策和间接政策并重；德国传统的侦查控诉本质上是被动反应式的（*re-active*），而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控诉正日益越表现出积极主动式（*pro-active*）的特点，有组织犯罪法律（organized crime law）似乎越来越朝着特别的诉讼制度发展；英国的惩治有组织犯罪政策立法在21世纪以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其代表性的就是2004年3月出台的《前进一步：一个战胜有组织犯罪

的 21 世纪战略》以及《2005 年严重有组织犯罪及警察法》。这些立法文件的核心观念是：为了应对有组织犯罪给社会带来的严重挑战，需要制定一个全新的战略并采取更为广泛的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第四，当今国际社会日益强化了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实践。在国际层面，20 世纪 80 年代，联合国关于有组织犯罪执法司法的原则要求主要集中在战略原则和制度硬件方面。2000 年 11 月通过的《巴诺莫公约》更是体现了联合国关于有组织犯罪执法、司法的系统化和法制化的更高标准：一是体现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科学的社会防卫政策思想；二是蕴含了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刑事司法理念；三是提出了加强有组织犯罪执法的一系列原则标准和明确要求。在国家层面，美国惩治有组织犯罪执法、司法的主要特色体现在侦查制度、情报战略以及执法策略等方面。比如，美国查处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手段日趋完善，主要和常见的侦查手段有金融分析、电子监控、告密者以及卧底侦察等。再如，美国已于 2005 年 10 月发布了《美国国家情报战略》，旨在构建一个统一、创新的全国性情报组织，同时也将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司法提供有力的战略性和基础性支撑。此外，美国在长期的惩治有组织犯罪执法实践中积累了日益丰富的执法策略经验。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侦查模式有别于传统犯罪的侦查：传统犯罪侦查工作的特点是被动反应式（reactive）的；而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工作必须强调积极主动（proactive）；与街头犯罪（street crimes）相比，有组织犯罪的侦查工作通常还需要更多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以及坚持不懈的工作态度。

第五，国际社会以及各代表性国家在惩治有组织犯罪上都积累了诸多内涵趋同但细节不同的经验教训。其核心启示主要有：一是准确把握有组织犯罪的事实危害是有效惩治有组织犯罪的事实前提；二是自觉确立有组织犯罪的广义概念是有效惩治有组织犯罪的观念基础；三是构建有针对性的刑法制度是有效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保障。

第六，全面、深入比较中外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的核心要素，无疑有助于宏观、系统性地把握我国当下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的基本面貌与主要特点。其一，通盘考虑当下我国有组织犯罪高端形态和低端形态的现实状况以及联合比较研究报告和国际犯罪被害调查（ICVS）结果的相关数据。笔者认为，当前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危害程度较之过去明显提升，已经处于世界各国中的较高水平。其二，在有组织犯罪基础观念方面，我国官方文件较

为关注犯罪团伙等低端犯罪组织向高端犯罪组织发展演变的国内外背景性因素以及发展势头，然而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危害性认识还停留于社会稳定这一惯常层面，未能充分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特别或者特殊的危害性质。其三，我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虽不是典型的狭义概念，但比日本以外的其他许多国家或地区的门槛都高。其四，与美欧主要国家相比，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司法的不同和不足之处主要有：一是执法措施尤其是新型侦查措施仍嫌不够，如缺乏关于“金融分析”“纳税追踪”和“对私有住宅进行声音监控”等新型侦查措施的明确规定；二是缺乏级别高端、职能综合、机制特别的惩治有组织犯罪专门机构；三是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实践缺乏情报战略的系统支持。其五，与美欧主要国家比较，中国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不同特点有：一是中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注重的是执法上的“严”，而美欧主要国家注重的则是制度设计上的“特”；二是从政策内涵的丰富性上看，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较为侧重“重”的一面，而在“宽”和“济”的方面似乎还有不足；三是从政策的理论基础上看，晚近以来美欧国家日益注重从价值理念层面解读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应有品格，相比之下，我国（尤其是官方文件）则较为缺乏对这方面的认识解读。

第七，着眼于推进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法治的创新发展，可以从基础观念、法治机制、刑事政策、立法制度以及执法司法等要素方面予以体系性展开。基础观念方面，我国有组织犯罪的最新立法虽然已经正式肯定了“特别制度惩治有组织犯罪”的观念认识，但刑事执法上仍然在传统的治安层次上对待打击有组织犯罪，折射出的观念仍然较为滞后，有必要在重构专门的有组织犯罪调研或决策机制以及深化有组织犯罪学术研究的基础上提升我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基础观念。惩治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方面，从1983年到2005年的三十多年的时间里，我国在“严打”这一基本刑事政策指导下的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具体刑事政策深刻地烙下了特定的时代痕迹和明显不足。比如，这么长的时间里，我国不断强调严厉惩治有组织犯罪，然而在基本刑事法制度方面（尤其是侦查和刑事诉讼制度）却长时间欠缺针对有组织犯罪的特别制度设计。2005年我国确立“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之后，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法治呈现出了新的调整契机和重大发展空间。尤其是，2011年和2012年两次修法蕴含着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新的政策观念，也即“特别制度打击有组织犯罪”这一国际社会广泛采用的政策观念。完善我国惩治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需要在“宽严相济”这一基本刑事政策的体系框架之下凝练惩治有组织犯罪专门刑事政策的内涵、要求并加以贯彻落实。立法方面，我国应当采用“有组织犯罪”这一专门概念术语，要适当扩大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化范围并适当降低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入罪门槛，要同步加强洗钱等高关联性犯罪的规制力度。执法方面，我国需要建立惩治有组织犯罪的专门机构，完善我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策略，提供我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情报支撑，加强我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犯罪预防。

目 录

序 言 | 001

内容摘要 | 004

第一章 导 论 | 001

第一节 引 言 | 001

第二节 惩治有组织犯罪域外及中外比较研究综述 | 005

第三节 域外及中外比较刑事法研究的现状与展望 | 023

第四节 本书研究的方法路径及框架内容 | 027

第五节 本书研究的意义与特点 | 035

第二章 国际社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调查研究 | 040

第一节 国际组织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调查研究 | 040

第二节 美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调查研究 | 065

第三节 其他国家关于有组织犯罪的调查研究 | 091

第四节 国际社会有组织犯罪调查研究的观念启示 | 104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118

第三章 国际社会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 122

- 第一节 联合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 124
- 第二节 美国的有组织犯罪概念：从狭义到广义的演变 | 127
- 第三节 欧盟及成员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 143
- 第四节 其他国家（地区）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界定 | 151
- 第五节 本章小结 | 158

第四章 国际社会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立法 | 162

- 第一节 联合国惩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政策立法 | 163
- 第二节 美国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立法 | 169
- 第三节 其他国家（地区）惩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立法 | 180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215

第五章 国际社会防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实践 | 220

- 第一节 联合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执法观念 | 220
- 第二节 美国防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实践 | 225
- 第三节 意大利防治有组织犯罪的执法实践 | 243
- 第四节 本章小结 | 250

第六章 中外惩治有组织犯罪法治的比较研究 | 254

- 第一节 中外有组织犯罪事实观念的比较 | 254
- 第二节 中外有组织犯罪概念界定的比较 | 266
- 第三节 中外有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的比较 | 281
- 第四节 中外有组织犯罪立法制度的比较 | 289
- 第五节 中外有组织犯罪执法实践的比较 | 312

第七章 推进我国有组织犯罪法治建设的借鉴启示 | 321

- 第一节 国际社会惩治有组织犯罪的经验教训 | 321

目 录

第二节 强化我国有组织犯罪法治的主要依据	345
第三节 推进我国有组织犯罪法治建设的路径要领	362
结 语	425
参考文献	426
后记（一）	436
后记（二）	439

本导论部分拟就惩治有组织犯罪的域外研究及中外比较法研究方面的文献综述，我国比较刑事法研究的现状分析，本书研究的方法路径、框架内容、意义价值、特点创新等问题予以简要阐述，以便读者更好地了解本书研究的基础条件、学术背景、框架内容以及主要特点。

第一节 引言

“有组织犯罪”是当今国际社会上日益通用的“Organized Crime”这一英文表述的中文译语。从国际上看，有组织犯罪已经成了与恐怖主义犯罪、毒品犯罪并列的世界三大犯罪公害。据1997年2月14日英国《金融时报》(Financial Times)估计，全球有组织犯罪每年的经营金额约为10 000亿美元。此外，1997年《世界毒品报告》(World Drugs Report)估计，有组织犯罪仅实施贩毒这一项犯罪的收入每年就达4000亿美元或者约为全球贸易额的8%左右，这一数额相当于全球纺织品贸易的总额。^[1]可见，当今国际社会的有组织犯罪问题正呈现不断蔓延和日益严峻之势。由此，国际社会已经将强化有组织犯罪的研究和防治视为优先领域和重大课题。

20世纪80年代以来，联合国多次就如何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进行探讨并形成了决议或文件。尤其是，200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55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又称《巴诺莫公约》）并于2003年9月29日正式生效。《巴诺莫公约》是联合国多年来致力于惩治

[1] Alan Wright, *Organized Crime*, Willan Publishing, 2006, p. 51.